附件3

《昌平区招商引资中介服务机构奖励办法

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说明

《奖励办法》修订版共四章十一条，包括总则、条件和标准、申请和兑现、附则四大部分。相较原《奖励办法》，本次重点修订条款如下：

（一）调整第四条“区域综合贡献奖励类”为“促进区域高质量发展奖励类”。拟调整条款为：引进项目依法登记注册之日起三个自然年度内，中介服务机构可申请奖励。奖励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。

（二）调整第四条“引进标签企业类”条款。拟减少针对上市公司类标签奖励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8号《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》，本条减少以公司上市为条件的标签奖励，对于确实引进上市公司的中介机构可以按照“一事一议”路径进行奖励。

（三）调整第六条“中介服务机构奖励兑现”条款。拟将条款调整为：中介服务机构按要求向区投促中心提交奖励申请材料。区投促中心完成初审后，联合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商务局等职能部门进行综合核定，核定结果报送至区政府进行审核。区投促中心负责兑现中介服务机构奖励资金。奖励资金纳入区级财政预算。